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1)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3)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發行紅股而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96,284,260股。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以下文所述之方式調整。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62,842,600股股份，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持有合共612,412,857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能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紅股，以及批准發行紅股	612,412,857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如通函所披露，發行紅股乃根據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而進行。截至今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62,842,600股股份。因此，根據發行紅股而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96,284,260股。

根據今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概無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且概無(將不獲派發紅股之)除外股東。

調整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發行紅股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60,323,3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作以下調整(「調整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發行紅股前		發行紅股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之 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7,877,400	2.386港元	8,665,140	2.169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838,100	2.618港元	921,910	2.38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21,126,800	1.964港元	23,239,480	1.78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30,481,000	0.636港元	33,529,100	0.578港元
		<hr/> <u>60,323,300</u>		<hr/> <u>66,355,630</u>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調整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刊發關於調整購股權之函件所附載之補充指引附錄。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燊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